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的推荐及公司总经理张毅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增补玉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聘任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玉莉女士的履历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可以胜任所担任的工作，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增补玉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玉莉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邵旭东

廖东声

莫伟华

刘成伟

2022年12月2日